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於 2012 年 7 月 26 日舉行的
第四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12 日的情況）

2.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向委員匯報於 2012 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在南區安排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和三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2 年 5 月至 9 月在南區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

4.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並通過相關的三項地區團體合辦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5.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匯報於 2012 年 4 月至 6 月的南區公共圖書館讀者意見、2012 年 5 月至 6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

及使用概況，以及擬於 2012 年 9 月至 10 月於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

6.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7.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匯報於 2012 年 4 至 6 月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意見簡報、2012 年 5 月至 6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概況、康文署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在南區所進行的綠化工程及近期於南區完成或進行的康體設施改善工程、2012 年 5 月至 6 月與擬於 2012 年 8 月至 9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於 2012 年 8 月 5 日籌辦「全民運動日 2012」及推行「免費使用康樂設施」活動，推行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淺水灣海景大樓招標工作，以及匯報南區泳灘小食亭營運情況的最近進展。

8.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9.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會簡介康文署經檢討後，擬議在康文署轄下位於南區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10. 委員會備悉有關安排。

香港足球總會擬在香港仔運動場舉辦甲組足球比賽的計劃

11.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會簡介香港足球體育總會建議在 2012 年 9 月起在康文署的香港仔運動場舉辦甲組足球比賽的計劃，以及相關改善工程及配套设施。

12. 委員會備悉有關安排。

2012-20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13. 南區民政事務署代表向委員簡介「深灣道雅濤閣至俱樂部對面行人

道加建行人道上蓋工程」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及設計的撥款申請，費用為 410,000 元。

14.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會簡介有關「薄扶林公共圖書館自修室冷氣設施改善工程」的撥款申請，費用為 10,000 元。

15.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文第 14 段的撥款進行有關工程項目。至於上文第 13 段的撥款申請，則請秘書處安排工程代理人於來次的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會議向成員再次簡介有關項目的細節。

2012-20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16. 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向委員簡介下列十七項以優先次序排列的擬議工程項目：

<u>優先次序</u>	<u>工程名稱</u>
(i)	連接鴨脷洲邨至利枝道有蓋行人通道改善工程
(ii)	石排灣漁光道近旭暉閣連接香港仔舊大街行人樓梯改善工程
(iii)	薄扶林村 42 號（近公廁 B）附近渠道改善工程
(iv)	水菜田村加設信箱工程
(v)	康富遊樂場公廁加設風扇工程
(vi)	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增建兒童遊樂設施工程
(vii)	域多利道薄扶林已婚消防官員宿舍對出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數碼港道近商場來回線小巴士站附近加建避雨亭工程 漁暉道香港仔街坊福利會對出小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viii)	赤柱東頭灣道迴旋處美化工程
(ix)	數碼港道近貝沙灣南灣（第 5 座至第 7 座）對面更換圍網為 II 型欄杆工程 沙宣道近海日樓（第 9 座，近燈柱編號 48025）附近更換圍網為 II 型欄杆工程

域多利道及沙宣道附近更換圍網為 II 型欄杆工程

域多利道近美景臺附近更換圍網為 II 型欄杆工程

摩星嶺道（近翠暉臺及衛星花園）更換圍網為 II 型欄杆工程

薄扶林道瑪麗醫院對面更換圍網為 II 型欄杆工程

- (x) 沙宣道域多利道淡水配水庫頂加建附有草地的休憩處工程

17.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上文第 16 段共十七項以優先次序排列的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及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

在南區的行人路及政府土地加設長椅

18. 此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司馬文先生以主題為「提供座椅歇息能鼓勵市民多走幾步」的電腦簡報向委員會簡介有關議題。

19. 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主席請各委員於其選區選取適合及有需要加設長椅的地方，以便跟進。

徵詢意見

20.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9 月